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琼市监函〔2025〕46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行集中办公区域报备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省局各单位：

为服务全省各园区高质量发展，形成市场主体聚集效益，同时建立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省局决定实行园区集中办公区域报备机制。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适用集中办公区域报备的范围

第一批实行集中办公区域报备的范围主要由经省发改委确定的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省级产业园区和市县级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共计29个，详见附件）指定，并由其确定集中办公区域管理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增加其他集中办公区域的，可以指定其他集中办公区域，并将集中办公区域地址、管理单位等信息共享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属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管理单位按时做好集中办公区域报备。

二、建立集中办公区域报备机制

我省实行集中办公区域报备，经过报备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管理单位进行集中办公区域报备的，应当向属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集中办公区域范围及管理单位等信息的文件；（二）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署的《集中办公区域信息报备表》；（三）管理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四）集中办公区域地址使用证明相关文件；（五）集中办公服务协议样本；（六）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管理单位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向属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集中办公区域报备，报备的集中办公区域应当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固定场所，流动性地点或空间不能作为集中办公区域报备。属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集中办公区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对确认符合集中办公区域条件的，将管理单位提交材料送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经报备的托管单位将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予以公示。

三、规范使用报备集中办公区域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入驻集中办公区域的市场主体可以使用经相应管理单位报备的集中办公区域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人可以通过“海南 e 登记”系统自主勾选经报备的集中办公区域地址，并经相应管理单位确认后登记。未经报备的集中办公区域地址不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集中办公区域的

监督管理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住所托管办法》
执行。

附件：海南省产业园区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产业园区清单

所属层级	序号	园区名称	考核类别	发展阶段	业务指导部门	集中办公区域地址	集中办公区域使用证明编号
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	1	洋浦经济开发区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成长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东方临港产业园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成长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临高金牌港开发区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初创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成长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5	观澜湖旅游园区	旅游业园区	初创期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初创期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		
	7	文昌国际航天城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初创期	省委军民融合办		
	8	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	成长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海南生态软件园	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	成长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海口综合保税区	保税物流业园区	成长期	省商务厅、海口海关		
	11	海口江东新区	金融、维修、教育等服务业园区	初创期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		
	12	三亚中央商务区	商务服务园区	初创期	省商务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13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医疗健康旅游产业园区	初创期	省卫生健康委		
	14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文化教育产业园区	初创期	省教育厅		
省级产业园区	1	老城经济开发区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成长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陵水清水湾信息产业园	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	初创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	成长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海口未来产业园	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	初创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海南湾岭农产品综合物流园区	农产品加工和物流业园区	初创期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6	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	会展服务业园区	初创期	省商务厅		
7	陵水润达现代农业产业园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园区	初创期	省农业农村厅		
8	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	旅游业园区	成长期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9	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	旅游业园区	初创期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10	儋州海花岛旅游产业园	旅游业园区	初创期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11	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	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培育期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县 级产 业园 区	1	儋州工业园	工业和高新 技术产业园 区	培育 期	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2	文昌约亭农产 品加工基地	工业和高新 技术产业园 区	培育 期	省农业农村 厅		
	3	定安塔岭工业 园	工业和高新 技术产业园 区	培育 期	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4	文昌冯家湾现 代化渔业产业 园	热带特色高 效农业 园区	培育 期	省农业农村 厅		
	5	海南南平健康 养生 产业园	医疗康养产 业园区	初创 期	省卫生健康 委		

附件 2

集中办公区域地址使用证明

编号：_____

属地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证明， 企业名称 为 园区名称 招商企业。

园区名称 管委会（或其他政府认可机构）同意将标准地址规

范表述 提供给 企业名称 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期限为：

XXXX 年 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X 日。

特此证明。

园区名称管委会（或其他政府认可机构）

XXXX 年 X 月 XX 日